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86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591,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131,985.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59,514.15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619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86,909,582.15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0,459,514.15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58,719,799.86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1,539,514.15
减：累计购买理财使用募集资金	1,17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5,174,354.88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1,105,000,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8,119,479.46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494,034.48
加：购买理财产品暂未收回的本金	70,000,000.00
加：募投项目内部分包预付款	12,214,200.00

减：募投项目内部分包实际对外投入金额	15,712,817.99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5,174,354.88
减：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8,119,479.4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6,701,582.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7年1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司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建投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五矿证券承接。2020年7月，公司（含子公司）与继任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变更后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4097	2017年11月7日	116,459,514.15	71,539,514.15	1,454,906.96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4200218035	2017年11月7日	114,110,000.00	44,190,000.00	12,256,671.2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403973583077	2017年11月7日	99,890,000.00	99,890,000.00	19,214,049.3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注	39708001040014659	2019年1月22日	-	114,840,000.00	10,568,406.92
	合计			330,459,514.15	330,459,514.15	43,494,034.48

*注：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经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开设了账号为39708001040014659的新募集资金账户，用于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和大目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后根据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分别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账号为39708001040014097的账户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账号为8114701014200218035的账户划拨出人民币44,920,000.00元和人民币69,920,000.00元（合计人民币114,840,000.00元）至新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

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币种	预期最高 年化收益率	起止时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533H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人民币	3.50%	2020年11月16日 至2021年2月19日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 第629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人民币	2.90%	2020年11月13日 至2021年2月5日
	合计	7,000.00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变更前预算21,400.00万元，变更后预算14,408.00万元，结余6,992.00万元；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的结余资金6,992.00万元改投入大目湾项目，大目湾项目实施主体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45.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9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7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1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生物过程装备 生产项目	是	21,400.00	14,408.00	10,034.73	3,129.26	10,034.73	-	100%	2020年12月31日	-	-	否
酿造与无菌灌 装实验室项目	是	4,492.00	4,492.00	1,571.28	1,230.33	1,571.28	-	100%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7,153.95	7,153.95	7,153.95	-	7,153.95	-	100%	不适用	-	-	-
大目湾项目	是	-	6,992.00	4,615.83	3,859.48	4,615.83	-	100%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合计	—	33,045.95	33,045.95	23,375.79	8,219.07	23,375.79	-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截止日已完工，仅有部分固定资产尚未验收。 2、“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和“大目湾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进度不及预期，造成了工期延误，预计2021年12月底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实施主体由乐惠国际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址由象山县贤痒镇小蔚庄变更为宁波市象山县大目湾新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175,000,000.00元，理财产品赎回金额1,105,000,000.00元，并取得理财收益8,119,479.46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14,408.00	10,034.73	3,129.26	10,034.73	100%	2020年12月31日	-	-	否
大目湾项目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6,992.00	4,615.83	3,859.48	4,615.83	100%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合计	—	21,400.00	14,650.56	6,988.74	14,650.56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2018年国内啤酒消费进一步放缓，虽然公司成功布局海外市场，但国内啤酒装备销售市场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更加贴近客户和市场，减少长距离运输及成本，公司于2018年在埃塞俄比亚新购买了土地并投资扩建非洲工厂，拟实现当地制造，分流了公司生物过程装备生产募投项目的部分产能。因此，公司拟缩小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的建设规模，原7个车间方案暂改为4个车间，空余面积暂改为仓库和堆放场地用途。</p> <p>大目湾项目原定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已于2018年3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4月11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大目湾项目的议案》，并且2018年5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6月4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投资大目湾项目的议案》（简称“大目湾项目”），该项目包括柔性精酿啤酒智能制造和C2M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娱乐休闲体验吧、现代酿酒科技展示和工业旅游等项目，投资总额为10,358万元。现公司决定将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的结余资金6,992.00万元改投入大目湾项目。</p> <p>大目湾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今年以来土建进度不及预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p> <p>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已于2018年12月1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11日，发布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已于2018年12月26日经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0月30日变更为2020年12月31日，该变更已经2020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p> <p>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和大目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2月28日变更为2021年12月31日，该变更已经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截止日已完工，仅有部分固定资产尚未验收。</p> <p>2、“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和“大目湾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进度不及预期，造成了工期延误，预计2021年12月底完成。</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